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研〔2018〕7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所）、相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8级硕博连读研究生起施行。

附件：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上海财经大学

2018年3月2日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硕博连读的基本条件与申请要求

（一）凡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学科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 2、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
- 3、具有完整的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优良；
- 4、具有完备的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与管理制
度。

（二）申请要求：

- 1、提交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条件、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项目管理等；
- 2、制定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修业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转博资格考核与退出机制、学术训练与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等，并经所在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三条 校内选拔考核工作要求

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生源选拔，主要包括推荐免试、全国统一考试、校内选拔考核等方式；其中，校内选拔考核的工作要求如下：

（一）选拔考核的对象：

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在读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考核的条件：

- 1、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优良，学习态度端正，身心健康；
- 2、学术研究意愿与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3、学习成绩优良，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获得至少两名该申请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

（三）选拔考核的程序：

1、每年9月，相关院（所）统一组织申报，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人可向相关院（所）提交《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涉及跨专业进入校内选拔考核的申请人，在提交各项申请材料之前，须先征得本人所在院（所）的书面同意。

2、相关院（所）统一组织对申请人的学术能力与专业素养进行全面考核，相关院（所）党委（总支）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与政治素养进行全面考核；相关院（所）须将选拔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3、每年10月底之前，对选拔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相关院（所）须向研究生院统一上报《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正式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

第四条 修业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分

要求，但未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须修满不少于 44 学分。课程类别主要包括学位公共课（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课程）、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其他培养环节（学术讲座与报告、综合考试）等。

第六条 转博资格考核工作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分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两个阶段，并以转博资格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进入第二阶段的依据。

（一）转博资格考核的对象：

处于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在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转博资格考核的程序：

1、相关院（所）统一组织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向所在院（所）提交《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资格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2、相关院（所）统一组织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术能力与专业素养进行全面考核，相关院（所）党委（总支）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素养进行全面考核；相关院（所）须将转博资格考核结果予以公示；转博资格考核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第三学期至第四学期初，最晚于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每年 3 月）结束前完成。

3、对通过转博资格考核与公示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院（所）须于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前，向研究生院统一上报《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资格考核情况汇总表》，经研究

生院审批通过后，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式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并列入我校当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名额，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出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作为当年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硕博连读退出机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转博资格考核之前，不得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年之内，不得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

（二）未通过转博资格考核或放弃转博资格考核或放弃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且尚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可在转博资格考核后、硕士研究生阶段结束前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经审批通过后退出至硕士研究生，并在相应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增加一年，完成退出后的相应硕士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三）通过转博资格考核、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因个人或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尚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可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年至博士研究生阶段结束前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经审批通过后退出至硕士研究生，完成退出后的相应硕士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并于退出后一年之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四）以跨专业进入硕博连读项目并申请退出者，其退出硕博连读项目原则上须退回至进入硕博连读项目之前的原专业。

第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接受硕士学位

申请，不再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第九条 学籍管理与相关待遇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第一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第二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在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一般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已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硕博连读生，若退出硕博连读项目至硕士研究生，其已享受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的待遇差额须退还后方可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条 相关院（所）须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所）的实际情况，细化本院（所）硕博连读项目工作要求，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实施细则，并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硕博连读研究生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实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办法》（上财研〔2010〕19 号）适用至 2017 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后同时废止。